**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淮科〔2018〕121号



关于征集2019年度市级财政科技计划

项目选题的通知

各县区、苏淮高新区科技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文旅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提高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的针对性，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市2019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将采用“先征集选题，再发布指南和正式申报”的模式。征集的选题经过审查、筛选后将纳入科技计划备选项目库，并作为2019年度市级科技计划类别设置和指南编制的重要依据。现就2019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选题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重点支持领域**

**1. 产业技术领域**

（1）工业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盐化凹土新材料、食品、智能装备制造、生物技术及新医药等。

（2）现代农业：特优高效种植、特种绿色水产、生态畜禽养殖等。

（3）科技服务业：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等。

**2. 其他领域**

（1）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健康医疗、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

（2）科技拥军、科技强警、军民融合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

**（二）重点支持对象**

1. 科技创新集聚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等。

2. 重点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对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

3. 重大创新服务载体（平台）：市级以上重点研发机构、重点科技服务机构等。

二、征集选题的计划类别及主管业务处分工

**1.重点研发计划。**

（1）科技支农强农富农重点示范项目，重点围绕科技如何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展开探索并遴选项目。主管业务处：农社处。

（2）医药产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对获得新药证书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给予补助。主管业务处：农社处。

（3）企业重点研发项目，重点支持市、县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重点企业的重点研发项目。主管业务处：高新处。

（4）国际科技合作研究项目，重点支持我市企业、高校院所与国外高校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联合实施的高新技术、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开发新产品、共建研发载体、开展技术对接与研究等。主管业务处：产学研处。

**2.创新服务能力建设计划。**包括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培育点、市级院士工作站、市级科教单位重点实验室、市重点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管业务处：条件处。

**3.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支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产业关键节点重大目标产品的开发与产业化。主管业务处：成果处。

**4.软科学研究计划。**按照我局8月23日《关于征集2019年度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选题建议的通知》执行。主管业务处：法规处。

三、申报条件

申报2019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选题的项目，应符合以下共性条件：

**1. 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市级科技计划。申报项目要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并可考核，能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

**2. 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应为在淮安市域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性质单位（组织）。本通知所称“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指法人单位。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设施装备等基础；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其2018年度企业研发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应不低于1.5%；申报单位为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应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申报单位应具有规范的科技项目管理制度，资产、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必须为知识产权贯标备案企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实施、中期检查、验收、统计、审计等过程中有过严重失信记录，或近2年内有过较重失信记录，或近1年内有过一般失信记录的；有应结未结（超过项目执行期6个月未完成验收的，下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3. 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条件。**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确保在实施期内能完成项目任务。同一负责人至多可领衔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2项，且同一类计划只能申报1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实施、中期检查、验收、统计、审计等过程中有过严重失信记录，或近2年内有过较重失信记录，或近1年内有过一般失信记录的；有应结未结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目前已承担自然科学研究类、重点研发类、成果转化类、软科学研究类、产学研及国际科技合作类省、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的；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四、选题申报方式及程序

项目选题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录“淮安市科技创新工作平台”（网址http://www.hakjgl.cn。在淮安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http://kjj.huaian.gov.cn/中有链接），在线填写《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选题申报表》，并上传相关附件（具体操作详见网站说明）。

五、受理时间

网上在线申报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10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填报，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项目申报单位要对项目选题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严禁弄虚作假。

2. 项目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选题征集工作，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和指导服务工作。

3．原则上2019年度市级科技计划正式申报项目应为申报选题并入库项目，在立项评审中并将给予入库项目加分支持。

**综合咨询：**

市科技局发展计划处 83665631

市科技项目管理中心 83661573

**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高新处　 83666364

市科技局条件处　 　 83644156

市科技局农社处 　83673203

市科技局成果处　 　83658822

市科技局产学研处　 　 83666591

市科技局法规处 83663965

附件： 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选题申报表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选题申报表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 |  |
| 计划类别 |  | 所属产业技术领域 |  |
| 起止时间 |  | 主管部门 |  |
| 项目负责人 |  | 学历学位 |  | 职务职称 |  |
| 身份证号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电话 |  |
|  | 单位名称 |  |
| 属 地 |  |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 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骨干成员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学位 | 职称 | 任务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目的意义 | (300字以内) |

|  |  |
| --- | --- |
| 项目主要内容 | (500字以内) |
| 项目预期成果效益 | (300字以内) |
| 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 项目总投资 | 已投入经费 | 需新增投入 |
|  |  |  |
| 申请市拨款 | 单位自有 | 银行贷款 |
|  |  |  |
| 项目前期工作基础 | (200字以内) |
| 本表内容均按照项目选题申报要求据实填写。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